

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的 理論與實踐

中國人民銀行北京東四辦事處

圖

書

財政經濟出版社

**КРЕДИТНОЕ И КАССОВОЕ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的理論與實踐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專家工作室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 * 版權所有 * —

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 的理論與實踐

定價 10,000 元

譯者：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專家工作室

原書名 КРЕДИТНОЕ И КАССОВОЕ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原作者 В. М. Батырев С. М. Вайсфельд

Г. А. Шбарг

原書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47 г.

出版者 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

編號：0001 (54,4, 京型25開, 135頁, 270千字)

1953年11月中國金融學會初版印數 1—9,100

1954年4月再版

印數[京] 9,101—13,100

作者的 話

本書包括財政專門學校和信用經濟專門學校所研究的「蘇聯國家銀行信貸計劃化與出納計劃化」課程中的各種基本問題，並依據這一課程的提綱而編成的。

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與出納計劃是全國民經濟計劃的有機部份，對於國民經濟部門的財政資源的計劃化及有計劃地調節貨幣流通，起着重大的作用。靠着這些計劃，就能對生產、貨幣流通及社會主義積累的進程實施盧布管理。因此，作者們力圖指明信貸計劃與出納計劃在蘇聯國民經濟計劃領導制度中的意義。

一九四七年的貨幣改革，鞏固了貨幣流通，加強了盧布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貨幣改革的結果，使信貸計劃和出納計劃在為節約國民經濟資源的鬥爭中的作用更加增大起來。在闡明國家銀行發掘補充的物資與貨幣資源的任務及方法的各章，對此問題將詳加解說，這些物資與貨幣資源，可以用來鞏固貨幣流通的。

由於貨幣改革，要求進一步提高國家銀行一切計劃工作的質量，改進信貸計劃化和出納計劃化的形式和方法。但本書係在一九四七年年中寫成，對於這些變動未能加以敘述。

本書主要係為財政專門學校學生和國家銀行中實際工作人員而寫的。同時作者力圖使本書對於研究蘇聯財政、信用和貨幣流通問題的廣大經濟學者們也是適用的。

本書第一、五、六三章為維·姆·巴提列夫講師所寫。第二、三、四三章為格·阿·施瓦爾契講師所寫。第七、八兩章為斯·姆·魏斯費爾特講師所寫。

當本書行將付印之際，本書作者之一，年青多才的經濟學者斯·姆·魏斯費爾特逝世了。我們謹將此書獻給長眠者以誌紀念。

維·姆·巴提列夫
格·阿·施瓦爾契

譯者的話

我國已開始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全國經濟生活將逐漸納入計劃的軌道。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已成爲全國一切計劃工作的依據，而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乃是國民經濟計劃的組成部份。但由於計劃工作對我們是新的工作，因此，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結合中國的實際情況，提高計劃工作的水平，就成爲我們工作中一項重大的任務。我們將蘇聯經濟學家維·姆·巴提列夫及格·阿·施瓦爾契等所著的：『蘇聯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的理論與實踐』一書選譯出來，就是爲了銀行同志更好完成工作任務而提供的參考。

本書的主要內容，是從理論及實踐方面說明國家各種計劃的相互聯系，同時也說明國家銀行通過信貸計劃及出納計劃把銀行的各種主要業務：放款、結算、出納、發行結合起來爲完成國民經濟計劃而服務。

在這本書中告訴我們銀行工作人員編造信貸計劃及出納計劃的理論根據及技術程序，事前準備及事後檢查的具體做法，同時也告訴我們蘇聯國民經濟發展不同時期國家銀行計劃工作改進與提高的過程。

這本書的重點，一方面是詳細說明銀行貸款工作對促進國民經濟發展的重大作用，貸款的原則及對象的確定，企業資金的來源、構成及週轉與貸款的關係等。另一方面又詳細說明編造出納計劃的程序，材料的來源，每一項目內容的分析，出納計劃與發行業務的結合，它與信貸計劃的聯系以及如何組織和檢查計劃的執行，如何製訂保證計劃完成的措施等。同時這本書也着重指出要了解信貸計劃與出納計劃的實質和作用，就必須了解銀行資金來源的性質，企業流動資金循環的階段，各個經濟部門不同的特點，貨幣運動與物資運動結合的重要。要了解這一些，無疑的，需要掌握政治經濟學的基本知識以及對企業業務、財務活動作有系統的分析。爲要達到這個目的，加強理論學習，重視蘇聯先進經驗是迫不容緩的任務。相信本書的出版，對這方面是有幫助的。

最後要說明的，就是本書的翻譯和校閱過程頗費一些周折。在文字的通俗和表達的確切方面雖下了一些工夫，但仍未能滿意，希望讀者隨時提出意見，以便於再版時改正之。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專家工作室 一九五三年十月

(天)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內容首先論述國家銀行的信貸、結算和出納業務在國民經濟計劃中的意義、作用及其計劃化的發展。次對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編造的理論根據和技術程序都作了全面而系統的闡述。末了對執行計劃的工作組織，也作了詳細的說明。適於銀行幹部和財經學校的參考。

目 錄

作者的話

第一章 在國民經濟計劃化體系中的國家銀行信貸計劃和出納計劃

第一節 在國民經濟計劃化體系中，國民經濟計劃的基本任務及財務計劃的意義……………（一）

信貸計劃和出納計劃是國民經濟的有機部份 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基本任務 國民經濟計劃化體系中的財務計劃

第二節 國家銀行的信貸、結算、出納業務在國民經濟中的意義……………（八）

國家銀行是辦理商品生產與流通短期貸款的唯一的銀行 國家銀行是社會主義經濟的結算中心 國家銀行是出納中心與中央發行機構

第三節 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十二）

信貸計劃的定義及其結構 信貸計劃是按照貸款餘額和資金來源餘額編造 信貸計劃的意義 積聚庫存餘額和貨幣準備金的計劃化 貸款用途的計劃工作 國民經濟計劃化中信貸計劃的積極作用

第四節 國家銀行的出納計劃……………（二二）

出納計劃的定義及其結構 現金收入的來源 現金支出的用途 現金收入與支出的關係
出納計劃在國民經濟計劃化中的積極作用 出納計劃的地域劃分 信貸計劃與出納計劃
中貨幣流通的計劃工作 信貸計劃與出納計劃按季編造的意義

第二章 信貸計劃化與出納計劃化的發展

第一節 信用改革前（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九年）信貸業務的調整和

信貸計劃化……………（四一）

國家銀行工作頭幾年中各種業務的調整 流動資金和調整發行 信貸計劃的實行及其在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作用 國家工業化時期信貸計劃化的發展

第二節 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信用改革和信貸計劃化……………（四八）

在直接貸款基礎上編製計劃 對信貸的曲解及信貸計劃作用的削弱 取消自動貸款制和
提高計劃工作的質量 國家銀行各管轄行參加信貸計劃工作

第三節 出納計劃工作的實施與發展……………（五一）

出納計劃的實施 實施出納計劃的頭幾年中出納計劃的結構原則 自動貸款時期的出納
計劃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時期對工資基金支出的監督 危害性地廢除管轄行的出
納計劃及其恢復 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時期的政府決議及出納計劃作用的提高

第三章 貸款的計劃工作

第一節 貸款對象，季節性貸款與非季節性貸款……………（五八）

季節性與非季節性的貸款對象 資金週轉中的季節性變動 資金週轉和貸款方法

第二節 貸款計劃工作的基本原則……………(六一)

貸款計劃工作的任務和方法 貸放對象的審查 計劃期初貸款額的確定 計算貸款額的補充條件 季節性計劃儲備額的確定 季節性計劃費用的確定 季節性貸款的計劃計算 審核季節性儲備貸款的償還可能 季節性儲備貸款償還的期限 季節性費用貸款期限的擬訂及其償還可能性的審核 非季節性貸款(按照流轉額的貸款)計劃的編製 經濟機關內部資源的發掘

第三節 編製計劃的材料……………(七八)

銀行的材料 經濟機關的報表資料 經濟機關編製計劃文件的程序 經濟機關計劃文件的内容

第四節 物資季節性儲備貸款計劃的編製……………(八四)

原料儲備貸款計劃的編製 輔助材料貸款計劃的編製 燃料貸款計劃的編製 製成品貸款計劃的編製 木材貸款計劃的編製 貿易機關季節性儲備貸款計劃的編製

第五節 季節性費用貸款計劃的編製……………(九七)

費用貸款額的計算 畜牧業貸款的計算 豬羣價值季節性差額貸款的計算 飼料貸款的計算 集體農莊貸款計劃的編製 工業季節性費用貸款計劃的編製 採購機關季節性費用貸款計劃的編製 折舊的季節性差額貸款計劃的編製

第六節 費用流轉與商品流轉貸款計劃的編製……………(一二一)

工業費用流轉貸款計劃的編製 貿易機關流轉貸款計劃之編製

第七節 在途結算憑證貸款計劃的編製……………(一二七)

第四章 國家銀行資金的計劃工作

第一節 國家銀行資金的構成及其計劃工作的任務……………(一二〇)

資金的構成 集中資金與分散資金及其計劃工作的原則 資金計劃工作的任務

第二節 集中資金的計劃工作……………(一二三)

國家預算和財政機關資金移動的特徵 預算資金和財政機關資金的計劃工作 專業銀行

資金的計劃工作 專用資金的計劃工作

第三節 吸入經濟機關資金的計劃工作……………(一二七)

結算帳戶資金的來源 經濟機關結算中資金的組成原因 經濟機關資金的計劃工作

第四節 集體農莊往來戶的計劃工作……………(一三一)

往來帳戶資金的來源和銀行如何吸收這些資金 往來帳戶計劃工作的任務 集體農莊貸

幣收支的評定 集體農莊往來帳戶週轉額和資金餘額的計劃工作

第五節 國家銀行利潤的計劃工作……………(一三五)

國家銀行的收支 收支的計劃工作

第五章 蘇聯國家銀行出納計劃之編造

第一節 出納計劃化的組織……………(一三七)

各部會報告材料和計劃材料的利用及對其有批判的審查 計劃期：季度與月度的出納計劃 出納計劃編造程序、批准程序、及其下達國家銀行各地方機構的程序 顧客計劃材料的分析

第二節 貿易進款收入與公共食堂進款收入的計劃化……………(一四一)

『貿易機關進款收入』項目的內容 國家銀行代收貿易進款百分率 國家銀行貿易進款收入的計算方法 月度出納計劃中貿易進款收入的計劃化

第三節 捐稅收入與國家公債收入……………(一四八)

捐稅收入與國家公債收入項目之內容 捐稅收入之計算方法 國家公債收入的計算方法
第四節 勞務收入之計劃化……………(一五三)

反映勞務收入的出納計劃項目之內容與名稱 鐵路、水路、航空運輸收入之計算方法
地方運輸進款收入之計算方法 房租收入與公用事業收入之計算方法 文娛事業進款收入之計算方法 生活服務企業進款之計算方法

第五節 工資與其他各種勞動報酬的支出……………(一五八)

出納計劃的『工資支出』項目的內容 工資支出的計算方法 全國和分區出納計劃中工資支出的計劃編造

第六節 郵電機關和儲金局之收入及現金調撥的計劃化……………(一六四)

『郵電機關收入』、『郵電機關現金調撥』、『儲金局收入』與『儲金局現金調撥』四項目之內容 從儲金局收入現金與向儲金局調撥現金之計算方法 從郵電機關收入現金與向郵電機關調撥現金之計算方法

第七節 集體農莊帳戶現金收支的計劃化……………(一七一)

集體農莊帳戶現金收付的範圍 集體農莊帳戶現金收支的計算方法

第八節 採購農產品支出和採購非農產品支出的計劃化……………(一七五)

『採購農產品支出』項目的內容及按該項目支出額的計算方法
『採購非農產品支出』項目的內容

第九節 『其他收入』『出差費、業務支出和其他支出』以及出納

計算其他項目計劃化……………(一七七)

出差費和業務支出 撫恤金與補助金的支出 國家銀行地方機構出納計劃草案之經濟上的審核

第六章 國家銀行綜合信貸計劃及綜合出納計劃之編製

第一節 綜合信貸計劃及綜合出納計劃之內容……………(一八八)

第二節 信貸計劃與出納計劃編製之集中性以及吸收國家銀行地方機構參加計劃的編製……………(一八九)

編製計劃的集中制與吸收國家銀行地方機構的計劃材料相結合 國民經濟需要銀行貸款的計劃工作的組織 國家銀行吸收資源的計劃工作之組織 出納計劃化之組織

第三節 信貸計劃與出納計劃相結合的原則以及綜合信貸計劃與綜合

出納計劃的任務……………(一九三)

信貸計劃與出納計劃對貨幣流通任務的保證 國家銀行信貸與出納收付額的聯系 出納計劃和信貸計劃對貨幣流通的意義 編製綜合信貸計劃和出納計劃之任務

第七章 執行信貸計劃工作之組織

第一節 貸款的限額……………(二〇〇)

季末最終欠款的限額 發放的限額 季度內的限額 限額之調度及其再分配 開出限額之登記（核算）

第二節 對於信貸計劃執行的監督……………（二一〇）

監督的原則及方法 完成計劃的各項辦法 完成信貸計劃的分析

第三節 關於執行信貸計劃的統計表報……………（二二〇）

第八章 完成出納計劃工作之組織

第一節 保證完成出納計劃的各項措施完成出納計劃

的工作任務……………（二三八）

完成貿易進款收入計劃的各項辦法 對遵守小批發售貨限額的監督 完成稅捐收入計劃及積聚居民儲蓄存款的各項辦法 完成對居民供應收費勞務企業營業進款收入計劃的各項辦法 完成集體農莊帳戶上收進現款計劃的各項辦法 出納紀律的檢查

第二節 執行出納計劃的監督與計算收支日程表……………（二三四）

國家銀行分支機構中現金收付的計算 關於出納計劃執行情況的統計表報

第三節 代收營業進款工作……………（二四一）

代收方法 為企業機關規定現金座支的額度 國家銀行收款員收集營業進款之組織

第四節 工資基金開支的監督……………（二四五）

工資基金開支的監督任務 國家銀行監督工資基金開支的現行辦法 工資基金的相對和絕對的超額開支 當企業超額開支工資基金時，國家銀行對其付給工資現金之條件 國家銀行對經費機關和經濟核算機關的工資基金開支之監督 國家銀行分支機構登記工資

基金開支的組織

第五節 國家銀行發行業務的組織，準備基金和業務庫……………(二五二)

準備基金和業務庫 調整國家銀行分支機構的業務庫 發行業務與出納計劃之聯系

第一章 在國民經濟計劃化體系中的國家銀行信貸計劃

和出納計劃

第一節 在國民經濟計劃化體系中，國民經濟計劃的基本任務及財務計劃的意義

信貸計劃和出納計劃是國民經濟的有機部份

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和出納計劃，是政府對國民經濟的短期貸款方面，對國家銀行爲辦理信貸業務而吸收貨幣資金方面，對通過國家銀行出納處的現金週轉及其發行業務方面所規定的指令。

信貸計劃規定了國家銀行貸款的額度和方向以及貸款的資金來源；出納計劃是確定國家銀行出納處的現金收入來源及各種支付的現金需要。無論信貸計劃或出納計劃都包含着國家銀行對下一計劃時期（季）發行業務的指令，從而也包含對流通中貨幣量的增加、減少或不增不減的指令。

信貸計劃和出納計劃是與國民經濟計劃的各項基本指標，特別是與財務計劃緊密相聯系，並在全國經濟生活計劃管理體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這兩個計劃是全國國民經濟計劃的有機部份。

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基本任務

斯大林憲法載着：「爲着能够增加社會的財富，盡量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與文化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與加強其國防能力，蘇聯的經濟生活是受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所決定與指導的。」（第十一條）

無產階級的取得政權和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確立，決定了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必要性，並爲它創造了一切必要前提。

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內，資本主義所特有的盲目性的經濟發展法則，是不起作用的。在我們國家內，沒有平均利潤率，這種平均利潤的法則，是以一切矛盾的極端尖銳化，對廣大勞動羣衆的殘酷剝削和使之貧困化，毀滅性的危機和世界戰爭，掠奪性的浪費生產力等等爲代價來推動資本主義世界的發展的。我們經濟發展的法則都體現於國家的各項國民經濟計劃之中，這些法則就是靠着這些計劃來實現的。

國民經濟發展的計劃，是建立在對我國經濟的所有資源和優越條件的最精確的計算上面；是建立在對社會發展的目的和遠景以及在每一計劃期內應行解決之各項任務的明確認識上面；是建立在爲解決這些任務而動員人民羣衆上面；是建立在對先進技術和世界最新科學成就的充份利用上面。

在發展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計劃化面前擺着三個基本任務。國民經濟計劃的各個環節和要素，包括着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和出納計劃在內都要服從這三個基本任務。

第一個任務是保證我們的經濟獨立，擺脫資本主義的包圍。黨所執行的國家工業化政策、經濟的技術改造、農業集體化及其社會主義形式的鞏固，都由於三個斯大林五年計劃而得到了保障，它們在解決這個任務中都起了極大的作用，這個保證我們祖國經濟獨立的任務，充份地表現在粉碎了法西斯德國和日本以後所通過的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中。

第二個任務是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全面統治，堵塞可能發生資本主義成份的一切道路。這個任務已經輝煌地解決了並在發展國民經濟的各項計劃中繼續解決着。

無論在城市或鄉村，社會主義生產制度都是整個地統治着我們的國民經濟。國民經濟計劃規定：社會主義工業今後的發展；勞動生產率 and 社會主義積累的增長；集體農莊組織上和經濟上的鞏固；集體農莊出品和收入進一步的增加，國營農莊和拖拉機站的鞏固；國營貿易和合作貿易的擴展；人民羣衆物質和文化水準的提高；按照勞動的質量而進行的社會主義分配；貨幣流通和蘇聯盧布的鞏固。

第三個任務是防止在國民經濟中發生不均衡的情況，建立國家的物資儲備，用以克服日常的經濟困難。按照決定擴大再生產的一定比例來發展國民經濟各個部門，這是任何社會發展不可缺少的條件。在資本主義經

濟制度下面，經濟的發展是在下述各種情況下進行的：即各種各樣極其不按比例的情況，生產力掠奪式的浪費，大量失業，生產過剩危機，個別國家及個別國民經濟部門極端不平衡的發展等。社會主義經濟中必要的比例，是基於科學的預見和社會發展的規律與方向的認識，由國家計劃來確定的。當然，就國民經濟發展的比例本身來說，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也比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有着本質上的不同。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斯大林同志在莫斯科市斯大林選區的選民大會上所作的演說中，會顯明地描述了這些區別。在談到在極短的十三年期間內，使我國由落後國變成先進國，由農業國變成工業國，以及談到這種轉變的物質的可能性，是有賴於蘇維埃國家工業化及農業集體化政策的幫助才得到了保證的時候，斯大林同志曾經指出：『蘇維埃國家工業化的方法，是與資本主義的工業化方法根本不同的。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工業化通常都是從輕工業方面開始。因為在輕工業方面，較重工業所需的投資數量少些，資本週轉快些，而且獲得利潤也比重工業容易些，所以那裏的輕工業，也就成為工業化的首先對象。只有經過一個長時期，讓輕工業積累一些利潤並將這些利潤集中於銀行以後，才進到重工業方面，開始來逐漸把所積累的資本轉用到重工業去，給它創造發展的條件。但這是一個悠久的過程，需要在數十年長久的時期內，靜待輕工業發展起來，而在沒有重工業的情形下勉強過活。共產黨當然不能走這條道路。黨知道戰爭日益逼近，沒有重工業就無法保衛國家，所以必需趕快着手發展重工業，假如這件事稍遲一點，那就等於失敗。黨記住了列寧的指示：沒有重工業便無法保持國家的獨立；沒有重工業蘇維埃制度就會滅亡。因此，我們共產黨也就放棄了「通常的」工業化道路，而從發展重工業來開始實行國家工業化。這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情，但這種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在這方面，工業和銀行國有化大大幫助了我們，使我們能够迅速聚集資金，投入到重工業中』。

國民經濟計劃是以社會主義建設的總任務為出發點，在最充份地計算物質、勞動及技術資源，並將其用來滿足社會需要的基礎上，為每個階段規定各個經濟部門發展的速度。

在國民經濟計劃執行的過程中，可能發生某些不符合計劃任務的偏向，甚至某些個別的部分也可能落後。計劃的任務就是——預防經濟中不按比例發展的情況；防止不符合計劃的個別偏向影響到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把落後的部分提到前進部分的水平。因此，在計劃內就要規定出一切物質的、財政的與勞動的後備力量。

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都在計劃化的範圍內。